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1478号文募集的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睿吉定增混合）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2月1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25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

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原封闭 18 个月后转开放式变更为上市开放式（LOF）。同时调整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

《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结束封闭期后转型，变更基金名称

第一部分

释义 38、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8 个月（含第 18 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删除，以下序号依序调整）

删除相关释义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入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8 个月（含第 18 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在深入研究基础上，通过一级市场参与以及二级市场精选涉及再融资事项（比如定向增发、公开增发、配股）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基础上，通过一级市场参与以及二级市场精选涉及再融资事项（比如定向增发、公开增发、配股）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变更运作方式

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8 号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2018 年 X 月 XX 日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其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申购和赎回、投资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 2018 年 X 月 X 日起，《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本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说明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封闭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8 个月（含第 18 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封闭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封闭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删除封闭期内相关内容，申购、赎回方式相应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在深入研究基础上，通过一级市场参与以及二级市场精选涉及再融资事项（比如定向增发、公开增发、配股）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再融资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基金参与再融资主题的股票投资既包括一级市场参与，也包括二级市场买入涉及再融资事项的股票。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期货交易账户内应当保持不低于期货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1、封闭期内，定增参与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以一级市场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要投资策略。

对于通过一级市场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项目的投资计划，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定向增发价格的折价水平、锁定时间、股票市场的整体运行状况，以及基金的流动性安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 and 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定性方面，本基金将从实施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的生命周期、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盈利水平、资本负债结构、内部管理水平等）、定向增发项目目的、定向增发项目类别、定向增发对象结构，多层次地分析各选定定向增发项目所对应的公司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定向增发项目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定量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从财务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资产收益率、资产周转率、现金流量指标等）与估值分析（如 PE、PB、PE/G、PS、股息率等）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删除）

2、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关注再融资主题投资（删除）

（1）主题界定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重点关注具有再融资事项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将以二级市场精选再融资主题的股票为主，同时可在保持基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前提下，择时适度参与一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主要手段包括定向增发、公开增发、以及配股；其中具有定向增发事项的上市公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具体而言主要包括有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导的资产注入、资产置换、整体上市、增加持股比例的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主导的项目融资类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之间的

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吸收合并类定向增发，重组壳公司借壳上市类定向增发，以及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类的定向增发；还包括一些涉及定增（比如定增破发、定增限售股解禁等）的事件性投资机会。

不同类型的定向增发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预期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时间不同；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力争能把握住涉及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因增发事项在不同阶段带来的投资机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期，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再融资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期货交易账户内应当保持不低于期货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封闭期结束之日；

（19）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基础上，通过一级市场参与以及二级市场精选涉及再融资事项（比如定向增发、公开发、配股）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再融资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基金参与再融资主题的股票投资既包括一级市场参与，也包括二级市场买入涉及再融资事项的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

（二）股票投资策略

1、主题界定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再融资事项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将以二级市场精选再融资主题的股票为主，同时可在保持基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前提下，择时适度参与一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主要手段包括定向增发、公开发、以及配股；其中具有定向增发事项的上市公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具体而言主要包括有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导的资产注入、资产置换、整体上市、增加持股比例的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主导的项目融资类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吸收合并类定向增发，重组壳公司借壳上市类定向增发，以及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类的定向增发；还包括一些涉及定增（比如定增破发、定增限售股解禁等）的事件性投资机会。

不同类型的定向增发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预期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时间不同；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力争能把握住涉及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因增发事项在不同阶段带来的投资机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再融资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9）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0）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相应调整，删除封闭期内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封闭期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删除）

2、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删除）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删除封闭期内的相关内容

三、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赎回选择期

自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2、《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转换完成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

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生效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月日

重要提示：

-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